罪犯钮良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535号

　　罪犯钮良，男，1977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怀远县，捕前系无业。无前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6月3日作出(2007)厦刑初字第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钮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36214.93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29日作出(2007)闽刑复字第5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7）厦刑初字第01号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钮良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2007年10月10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0年4月29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0）闽刑执字第16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10月15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执字第3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不予减刑；2015年7月9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3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1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不予减刑；于2018年5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534号刑事裁定，准许执行机关撤回对罪犯钮良的减刑建议；于2019年1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0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1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2022年5月30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34年9月23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该犯多次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认错态度较好，近期总体稳定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4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起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895分，合计获考核分4399.5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分3457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13次，累计扣30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45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95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1156.7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3.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68.06元。有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钮良予以减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